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
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、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三選舉區選舉、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睦宜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陳作禮



學歷：南鎮國小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屆睦宜村村長。
二、田尾鄉農會代表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。
三、南鎮國小顧問。
四、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顧問。
五、田尾鄉衛生所促進會委員。
六、111年全國特優村里長。
七、陽光基金會會員。
八、華山基金會會友。

政見：
一、積極爭取上級單位配合代表們，村裡聯外道路一一鋪新。
二、定期爭取疏濬重要排水溝、河道，免受淹水之苦。
三、持續關心獨居老人、弱勢村民。
四、緊密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幹部、志工、長壽會、及社區各項活動發展。
五、本村聖德宮正值重建期間，充份配合廟執事幹部、使工程進行順利、亦受到地方的讚賞。
六、村裡所託付之事、諸事圓滿、一一完成，用心治理村務，使睦宜村發光發熱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39年12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：2 陳俊達



學歷：南鎮國小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第18、19屆睦宜村村長。
二、聖德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政見：
一、骨力、好央叫。
二、隨傳隨到，到府服務。
三、村民大小事，就是我的事。
四、爭取村內建設與福利。
五、溝通、燈明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44年7月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新生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黃國正



學歷：
南鎮國小
田尾國中
正德高中

經歷：
田尾鄉後備憲兵聯絡中心第七屆主任
田尾鄉社區理事長聯誼會創會長
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第七、八屆理事長

政見：
1. 全職村長，爭取村內建設及福利。
2. 每年固定舉辦6～10月全村環境大消毒一次，杜絕病媒蚊及登革熱。
3. 持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業務。
4. 關懷獨居老人，照顧弱勢族群。
5. 即時報修，道路、監視器、路燈、水溝，保障村民行車安全及居家安全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58年6月2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：2 林世潭



學歷：
南鎮國小
田尾國中
永靖高工
海軍官校專科班

經歷：
國聖宮主委
田尾鄉農會代表
長壽會副會長
福德會副會長
新生村第3鄰鄰長

政見：
1. 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定期巡查並通報修繕。
2. 落實照顧老人與婦幼福利及弱勢村民。
3. 傾聽村民心聲，盡力完成村民所託。
4. 促進村民凝聚力，增進村民和諧生活。
5. 爭取村內各項公共工程建設。
6. 遵從政府政策命令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54年2月28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北鎮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張應富



學歷：永靖高工畢業。

經歷：一、宏唯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。二、彰化縣公路花園獅子會2018-2019年度會長。三、北鎮社區發展協會第六、七屆理事長。四、田尾鄉社區理事長聯誼會2024年會長。五、永靖高工家長會108-109年副會長。六、北斗家商家長會111年副會長。七、田尾分駐所警友站副團長。八、北斗扶輪社服務計畫委員會副主委。九、田尾鎮安宮/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副主委。十、田尾鄉衛生促進委員會委員。十一、救國團田尾鄉團委會顧問。

政見：
一、完善基礎建設：積極爭取路面平整、排水溝清理與路燈照明改善，定期維護環境衛生，打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。
二、落實長照關懷：爭取更多長者與弱勢族群照顧資源，推動長輩健康促進活動，讓在地老人家生活更安心、更健康。
三、促進社區活力：多元舉辦社區學習課程與運動推廣活動，增進村內情感交流，打造全齡健康活力新社區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59年3月2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南鎮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劉定國



學歷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第21、22屆田尾鄉村長聯誼會會長。
二、第20、21、22屆南鎮村村長。
三、南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
四、南鎮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五、北天宮薛府王爺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六、南鎮志工隊志工。
七、鎮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
政見：
一、全職村長，主動傾聽村民的心聲及建議，積極向上級機關反映，促請迅速處理。
二、促進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互動，推動各項活動，促進村民間情感的融合。
三、結合社區的志工，美化居家環境，創造美麗家園。
四、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，爭取村內老年人應得的福利。
五、積極爭取村內急需之建設，與全體村民為建設美好的『南鎮』共同努力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59年5月2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福田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陳憲榮



學歷：聯合二專電機科畢業

經歷：第21屆福田村長
福田村老人會長

政見：
關懷照顧與社福服務：提供獨居長者、低收入戶與弱勢家庭定期訪視與關懷。
協助居民申請各項政府社會福利與救助金。
社區安全與防災：維護夜間社區治安，組成村級防災防颱應變小組，迅速通報與協助災情處理。
協助社區推動長者共餐，活動環境整潔。
爭取基礎建設及福利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0月1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：2 陳壯飛



學歷：高職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福田村第22屆村長。
二、福田村社區理事長。
三、福田村社區總幹事。
四、彰化縣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。
五、彰化縣園藝花卉職業工會代表。
六、彰化縣南鎮國小家長會長。

政見：
一、信守承諾、全職服務、即時修報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
二、穩定經營關懷據點長者共餐、樂齡學習課程。
三、定期每個月社區環境打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四、全力推動廟宇及社區活動，增進村民身心健康。
五、爭取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居民、照顧老人及婦幼權益。
六、做好警民合作橋樑、維護治安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70年9月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臺灣省彰化縣田尾鄉新興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號次・姓名：1 蒲創結



學歷：國小畢業。

經歷：
一、第二十一、二十二屆新興村村長。
二、新興村興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政見：
一、加強各項基礎建設，推動環境改造，提升居住品質。
二、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。
三、聽取建言，凝聚地方共識，齊心為『新興』的未來而努力。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38年10月4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・姓名：2 劉振興



學歷：達德商工

經歷：
社頭國中105、106年度家長會長
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
聖玄宮現任顧問團團長

政見：
為村民爭取老人福利
為村民爭取生育福利

基本資料：
出生年月日：66年1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彰化縣

推薦之政黨：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：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